SEP232020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551868 日期：2020年9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管理咨询和数据分析服务的机构，寻求以L-1A非移民类别（跨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客户经理并延长其身份。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能力雇用受益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能力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管理能力 ”是指在组织内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

1 记录显示，受益人此前曾获L-1A身份，授权其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期间在申请人的印度母公司的美国分支机构工作。申请人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表示，其寻求“ 更换雇主 ”并同时申请将受益人身份延长两年。

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对所管理职能的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为符合L-1A非移民签证类别作为经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该法第101(a)(44)(A)(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如果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全部四项要素，我们便不能认定其为符合资格的管理职位。

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继而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将主要为管理性质时，我们考虑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业务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二、审理主任决定的撤回

申请人称，受益人作为客户经理，“ 是我们全球高管与管理团队的关键成员 ”，其主要职责是“ 管理和促进 ”请愿公司的发展。申请人表示，他管理价值3.5百万美元的客户组合，管理“ 一个大型 ”分析师团队，在高层面上管理客户关系，并“ 负责[该公司]在美国东南部地区的盈利增长 ”。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四页的受益人拟任职责描述，分为九个类别，并在九个责任领域中的每一个下列出了具体要素。在对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回应中，申请人用了近九页来描述受益人的职责，并提供了其“ 日常职责 ”的额外示例。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主要仅涉及宽泛的职责类别，并将受益人在特定任务上投入时间量的细微变化视为不利因素。例如，他指出，一项工作职责最初被分配其时间的2.5%，而在回应NOID时则为2%。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其回应中指出了额外职责，但认定该描述仍然过于宽泛。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审理主任断章取义地从职位描述中摘取词语和短语，指出该描述包含“ 设计、产生、谈判、开发 ”等未得到充分定义的术语。最后，审理主任关注了律师在随NOID回应附上的信函中所作的一项陈述。具体而言，律师称“ 显而易见，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超过其51%的时间。 ”审理主任的决定

暗示“超过51%”并非移民法律和法规所定义的“主要”管理。事实上，“主要”一词在该法或法规中并无定义。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能力”，而未涉及为支持申请人管理能力主张而提交的任何额外证据。然而，在确定某一受益人的职责是否将主要为管理性质时，USCIS必须考虑工作职责的描述，以及有关公司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业务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的证据。

此外，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所提交的工作描述为何存在缺陷，决定中的简要分析也未表明审理主任的决定是基于对全部记录的审查，包括为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以管理能力受雇的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基于这些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

三、发回重审的依据

尽管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但在申请能够获批之前，仍有问题需要申请人解决。因此，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我们的发回重审令部分基于以下结论：审理主任本应将受益人的工作描述与全部证据一并考虑，包括有关公司结构及其在公司层级中的位置以及其所称下属职责的证据。

首先，记录未清楚证明受益人作为客户经理的权限的性质和范围。为符合L-1A非移民签证类别作为经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该法第101(a)(44)(A)(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申请人必须部分证明受益人“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并对其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如前所述，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为其“全球高管和管理团队”的一部分，负责美国东南部的业务扩展，以及管理包含多个客户的客户组合。然而，

除了这些个人客户之外，申请人表示其负责制定合作策略、识别新市场，并负责指定地理区域内的“盈利性增长”，包括对“该区域、收入、团队”的管理。然而，证据显示，受益人、其主管（一名“集团客户经理”）及其下属目前及将来均在某客户位于亚特兰大的场所现场工作。2 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将申请人称为在其场所工作的“技术资源”，并表明其主管确保像受益人这样的现场员工“妥善履行其职责”。此外，为受益人所称下属提供的职位描述表明，其职责仅涉及申请人向[已隐去]提供的服务。

如果受益人将管理由多个大客户组成的组合，并对整个美国区域负有业务拓展职责，则不清楚为何他会被全职指派为单一客户场所的“技术资源”，或为何其所有下属都会被指派至单一客户。此外，如果其主管也被安置在该客户场所，这引发了以下疑问：受益人是负责管理该“部门、分部、职能或组织组成部分”并对相关日常活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员工，还是这些职责由其主管承担。由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应给予申请人机会澄清受益人权限的范围，包括其权限是否延伸至为[已隐去]在[已隐去]实施的项目之外。描绘申请人在客户工作场所完整现场团队结构的组织架构图，也将有助于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申请人层级体系中的位置。申请人还应指明向受益人的经理汇报的任何其他员工（及其直接和间接下属）。

如前所述，申请人一直声称受益人将监督三名高级分析师和一名经理，该等人员也将在[已隐去]现场工作，包括有权雇用或解雇或推荐该等人员以及其他的人事行动。在申请被拒之前，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受益人对其任何下属员工进行的绩效评估或考核的副本，或任何其他证明其对下属员工拥有管理权限的证据。申请人答复称无法提供该证据，因为受益人目前为其母公司[已隐去]工作。然而，其他证据表明，他一直作为客户经理为该公司在美国的运营工作，办公地点位于[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工作场所，履行本申请中描述的相同职责，并监督相同的下属。申请人未提供更换雇主的理由，但似乎其雇佣关系的唯一变化将是负责发放薪资的雇主。应给予申请人机会澄清受益人在先前获批的L-1雇佣中是否还有其他变化。如果没有，则可以提交其作为[已隐去]员工履行监督职责的证据。

与此问题相关，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的初始L-1A雇主[已隐去]于2019年9月6日提交了一份延长其L-1A身份的申请，即在本申请提交三周之后。后一份Form I-129上提供的信息表明，该请求为“先前获批雇佣的延续，无变更，同一

2 受益人所称下属之一，职称为“经理”，根据其近期工资单，居住并在佛罗里达州的一个远程地点工作。

雇主”，且似乎并未请求授权其同时为申请人和母公司美国分支机构工作。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11月29日批准了该申请，授权受益人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受雇于[已隐去]。

由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澄清为何为受益人提交了两份几乎同时的申请，并确认若本申请获批，其有意在美国雇用受益人。

由于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和支持证据，也未就本文所述证据缺陷发出通知，本事项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与上述问题相关的额外证据。审理主任还可通知申请人记录所支持的其他潜在拒绝理由。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